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偿还告知书

郭长长先生/女士（身份证号：610429[REDACTED]0410）：

您好！经确认您与林成杰（身份证号码：440882[REDACTED]7274）于2021年6月14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永隆南路清南路南8米处发生交通事故，2021年8月16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您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须赔付林成杰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由于您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我中心于2024年8月审核通过林成杰的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由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向其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合计45867.94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我中心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取得向您追偿的权利，现将有关追偿事宜告知如下：

1. 请您偿还上述广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45867.94元；

2. 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室）依法偿还上述费用。

如对本告知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我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